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98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的水泥制造行业属于水泥制造业（行业代码 C3011），本次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共 8 个子项目、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共 3 个子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募投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文件的有效期；募投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如不能，申请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3）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情况，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及对土地的处置计划等内容；（4）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5）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6）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023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237,945.61万元，同比下滑20.83%；毛利率10.33%，较去年同期下滑8.53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3,116.15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20.08%。发行人2022年业绩出现下滑，商誉未计提相关减值。2021年发行人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2）是否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有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步骤；（3）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4）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5）结合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商誉等减值计提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2022年业绩大幅下滑，2023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6）商誉相关的主要标的资产经营情况，2022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7）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是否以法定报表作为计算口径，是否符合

“申报时其报告期法定报表须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8)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符合可转债盈利及净资产收益率发行条件，结合一季度亏损的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9)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10) 标的资产盈利是否达到预期，业绩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是否涉及业绩补偿。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12日